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

	DUO
項目編號	DH02
項目名稱	主計人員任免遷調及銓審作業(授權部分)
承辦單位	本處人事室、機關會計單位
作業程序	一、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遷調陞任:
說明	(一) 職務出缺後即簽請登錄本處網站徵求所屬主計人員遷
	調或陞任意願。
	(二) 彙整具有擬遷調或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意願調查
	表,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。
	(三) 同一陞遷序列人員之遷調,由處長逕行圈選核定;陞任
	部分,則提報甄審委員會審議後,依程序簽報處長圈定陞
	補。
	(四) 發布派令。
	二、外補人員
	(一) 出缺職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處網站公
	告,公告5個工作天,本處人事室將應徵者中具有擬任職
	務任用資格人員資料,依積分高低順序列冊及填造資格人
	員評分表簽辦面試後提人事甄審會審議後簽請處長圈選
	核定。
	(二) 外補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,行文該機關同意商調後核發
	派令。
	三、銓審作業
	到職後3個月內由本室檢證辦理動態或送審事宜。
控制重點	一、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遷調陞任
	(一) 依職務出缺狀況,按本處暨所屬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辦
	理遷調及陞任。
	(二) 權理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分數。
	(三) 資績評分之計算以同職務列等為評比基準。
	(四) 陞任人員須經甄審會甄審,再由處長圈選。
	(五) 辦理遷調及陞任業務人員,不得徇私舞弊、遺漏舛誤或
	洩漏秘密;其涉及本身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
	甄審案,應行迴避。
	二、外補人員
	(一)外補上網時間至少5個工作天。
	(二)商調函的正本收受機關為權責機關、副本收受機關為服

務機關主計機構及本處。

三、銓審作業

本處承辦人需定期追蹤控管案件報送進度,並依限辦竣銓敘 審定。

- 法令依據 一、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
 -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
 - 三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
 - 四、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
 - 五、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
 - 六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新進人員作業原則
 - 七、主計人員遷調規定
 - 八、主計人員陞遷規定
 - 九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程序 規定
 - 十、公務人員保障法

使用表單

- 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 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主計機構甄審(選)人員資績評分表
 - 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主計機構甄審(選)人員資績評分清冊
 - 四、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
 - 五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
 - 六、參加○○職缺甄選人員名冊
 - 七、參加〇〇職缺甄審(選)面談情形表
 - 八、辦理第4序列主計主管甄審(選)作業紀錄表
 - 九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 分標準對照表
 - 十、主計人員陞遷職務推薦表
 - 十一、自願降調同官等低職等之職務同意書
 - 十二、自願降調非主管之職務同意書
 - 十三、請任人員名冊
 - 十四、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陞遷意願調查表
 - 十五、擬任人員送審書
 - 十六、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

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主計人員任免遷調及銓審作業



